

沈环辽中审字〔2025〕13号

# 关于沈阳鑫泉米业有限公司、沈阳禾禾盛发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鑫泉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鑫泉米业有限公司、沈阳禾禾盛发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 沈阳鑫泉米业有限公司

沈阳鑫泉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佑户坨社区，项目投资1000万元，购买厂房，厂区占地面积3895.55m<sup>2</sup>，购置设备和辅助设施，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年产大米60000吨。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办公区采取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2) 沈阳禾禾盛发米业有限公司

沈阳禾禾盛发米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杨士岗社区，投资700万元，购买厂房，厂区占地面积7221.93m<sup>2</sup>，购置设备和辅助设施，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年

产大米 108000 吨。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办公区采取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道路运输扬尘、原料装卸粉尘、上料粉尘、生产车间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禾禾盛发米业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去石、磁选杂质、糠壳、碎米、异色米、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并进行遮盖封闭，道路洒水抑尘。装卸工序原料库密闭，自由沉降。上料过程生产车间密闭，上料口在上料过程中敞开状态，上料结束后立即加盖密闭，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由沉降。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大米加工废气颗粒物经设备密闭管线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厂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禾禾盛发米业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故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标准值的 50% 执行)。

禾禾盛发米业项目食堂油烟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引风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要求。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鑫泉米业项目最近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筛分去石、磁选杂质采用袋装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糠壳、碎米、异色米袋装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养殖场，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

020)。

废机油和废油桶分类储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固定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项目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化验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做基础防渗，办公室、食堂、厂区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种草），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規定，按規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